

作家专栏

壮哉！沈廷扬之死

□ 陆茂清

良将不怯死以苟免，烈士不毁节以求生。凡节烈之士，总能慷慨赴死，青史留名。倘若苟且偷生，今日还有谁能记得沈廷扬？

明朝末年，崇明出了个高风亮节的模范人物——沈廷扬，《明史》《明实录》《崇明县志》等典籍中，都载有他的事迹，清帝乾隆赐谥“忠节”，国民政府列为“民族英雄”。

沈廷扬，明代崇明南沙（今新河镇）人，秀才出身，以海商致富。此君慷慨仗义，崇尚气节，忠贞爱国，瑰意琦行，可歌可泣。

明末国家多故，战乱纷起，沈廷扬急国所急，自筹船只，运输漕粮供京畿急需，被朝廷授予中书舍人之职。清军南下，前方军粮不继，他慷慨请缨，置安危于度外，载运粮草出天津口，经山海关，送往锦州、松山军中，以劳苦功高升任太仆寺正卿兼户部主事。崇祯皇帝当着满朝文武赞叹：“居官尽如沈廷扬，则何愁天下难治？”

明朝灭亡后，把忠君爱国挂在嘴上的文臣武将，多有易主而事投降了满清。沈廷扬誓不对敌称臣，带领残部南下，投奔在福州立朝的南明隆武帝，拜为兵部右侍郎兼都御史，总督浙江水师，规划反清复明。

顺治四年春，沈廷扬与张名振、张煌言相约，率舟师北伐。船队经崇明岛时，驻泊休整，补充粮草。

清军早有准备，水陆两路夹击。沈廷扬奋勇迎敌，大战四昼夜，互有胜负。四月十四日转战至福山，三更里突发飓风，战船纷纷倾覆，军士溺死无算。

清军围追堵杀，大呼“剃发者不死”。张名振、张煌言等见大势已去，趁乱逃遁。困在沙洲上的沈廷扬进退无路，仰天长叹：“风浪如此，其天意耶！当以死报国。然岂可悄无声息归天去？誓与敌酋决斗一番，死得轰轰烈烈！”于是去高阜处大呼：“我，大明都御史沈廷扬，可将我解送南京。”

清军闻声围了上来，却又不敢上前。“鼠辈！”沈廷扬轻蔑一笑，挺身受缚，英雄就擒！手下的七百亲信也都被执。

满清江宁巡抚土国宝，本是临难变心的明朝降臣，居然恬不知耻现身说法，以高官厚禄劝沈廷扬投降。沈廷扬义正辞严：“你也曾是朝廷命官，悉知忠臣不事二主之旨，却认敌为父，还要拉人下水，真鲜廉寡耻衣冠禽兽！”

土国宝恼羞成怒，作杀鸡儆猴，将沈廷扬及其手下的七百人，押往苏州娄门外李王庙前。四面围住，明晃晃刀枪高举，吆喝“愿降者免死！”然催逼再三，无一人理睬。

“看来他们都听你的。”土国宝转向沈廷扬，“请为他们指点生路吧。”

“愿与御史同死。”七百人异口同声。

沈廷扬感动泪出：“你们先走，我早晚会到。届时共借十万阎罗兵，荡灭满虏，杀尽贰臣，复我大明！”

土国宝再作劝诱：“蝼蚁尚且贪生……”

沈廷扬打断他的话：“为国而死，忠臣职责，如去另一世界壮游，何惧之有？”

土国宝仍不死心，一边恭维道：“沈御史真铁汉，佩服。”他一转话锋，“性命要紧，只要剃发了，不只无性命之忧，且可当大官，享荣华富贵。”

“铁汉肯剃发乎？”沈廷扬又是斥责又是讥讽：“留这几根头发好，不然哪有颜面见先帝于地下？”

土国宝软硬兼施，难使沈廷扬屈服，遂将其押送南京，交大学士洪承畴发落。

洪承畴曾任明朝的蓟辽总督，被俘后经不住威胁利诱而失节，当上了满清总督军务大学士，派驻南京招抚江南抗清义军。

得知要见洪承畴了，沈廷扬两脚伸直岔开坐着，一副轻慢之态，一照面就手指口斥：“大明江山，都败在你这般乱臣贼子手里，恨不能啖你之肉，寝你之皮！”

洪承畴因沈廷扬当年冒死运粮到松山救过自己，有意开脱他，佯装不认识，问道：“你是什么人？”

“大明御史沈廷扬。”沈廷扬朗声答道。

“听说沈廷扬已遁入青门当了和

尚，何方歹徒在此招摇撞骗？”洪承畴招呼随从，“来啊，赶走了事。”

沈廷扬不领他的情，有心出他的丑，假意道：“我眼睛已瞎，你到底是什么人？”

洪承畴不明所以：“我是洪承畴，曾与你同殿称臣，忘了不成？”

沈廷扬厉声训斥：“朝野尽知，洪承畴在松山被清军俘虏后，誓不屈节，绝食而死，先帝还曾亲自设坛祭奠呐！你这无耻之徒，竟敢冒充大明忠臣？”说着一跃而起，揪住洪承畴的衣襟，左右开弓，连扇了几个耳光。

洪承畴满脸羞容，神形窘迫。

沈廷扬千贼万贼大骂不止。洪承畴苦笑着说：“钟鼎山林，各有天性，不可强也。”

另一个明室旧臣周亮工，曾受沈廷扬的举荐入仕，奉洪承畴之命入狱劝降：“天数已定亡我大明，已不可挽回的了。”

沈廷扬瞪着眼忿忿而言：“共事之忠臣烈士，多有为国殉难先我去了，我深受国恩，义不独生！”

“大人何苦呢？请大人剃发臣服了吧。”周亮工复又劝道。

沈廷扬大声回绝：“头可断，发不可剃，留发不留头！”

学生韩范探监慰问，与沈廷扬一起饮酒，见沈廷扬眼睛向下，若有所思。流着泪问道：“老师在想什么？心念家人？”

沈廷扬莞尔一笑：“皮之不存，毛将焉附？国已破，家何在？所思想者，以文丞相为楷模。”随之手指弹铗，曼声吟哦了文天祥的《过零丁洋》：“……人生自古谁无死，留取丹心照汗青。”

囚禁敌营八十多天，沈廷扬利诱不为动，威逼不就范，终不屈服。洪承畴徒叹奈何，只得遵照清廷旨意，下令将其处死。

七月二日，监斩官入狱提人。

知死期已至，沈廷扬从容如常戴上方巾，穿上宽袍，登上轿子，来到淮清桥刑场。

他因南明王朝在南，辨认方向，面对南方跪倒尘埃，行叩拜大礼。然后撩起长须，对刽子手说：“来杀。”言毕引颈受戮，慷慨殉国。

心香一束

将污记

□ 施炳刚

崇明岛上的乡人，把小型鸟类唤作“将”，比如麻雀就叫麻将，而那鸟糞则呼为“将污”。倘若这“将污”落在人身上，便成了不祥之兆，非得讨来百家米，煮了吃下，方能消灾。此风俗不知起于何时，但至今犹存，且颇有些意思。

我岳家姓柏，与“百”同音。于是乎，四邻八舍凡遭“将污”之灾者，必来柏家讨米。讨得柏家米，便算讨得了百家米，余下象征性地跑几家，等于省却了要再跑九十多家家的麻烦。柏家也就成了“将污”灾民的福地，一年到头，讨米者络绎不绝，每月总有几回，积年累月，竟有数十次之多。

讨米者来时，往往神色惶急，仿佛那“将污”是什么了不得的祸事。他们手持小碗，现在基本改用“马甲袋”，口中念念有词，大抵是些消灾祈福的话。岳母总是笑眯眯地舀上一勺米，倒进他们的碗里。那米粒白生生的，从勺中滑下，倒像是把什么灾祸也一并舀走了似的。

我想，这风俗大约与古时“禳灾”之法相通。《周礼》有云：“以荒礼哀凶

札”，便是要禳除灾异。只是古人用牲礼，今人用米；古人向天祈求，今人向邻居讨要。方式虽异，其理一也。又想起《荆楚岁时记》中载有“百家饭”之说，小儿体弱多病，便向百家讨米煮饭，吃了可保平安。崇明这“百家米”的做法，倒与之暗合。

柏家人对此从不厌烦。现今日子好了，一勺米算不得什么。况且能为人消灾，何乐而不为？讨米者得了米，脸上便显出宽慰之色，仿佛那看不见的灾祸已经远离。他们道谢而去，背影里都带着轻松。

有一回，我问岳母：“这‘将污’当真如此不祥？”岳母笑道：“谁知道呢？横竖给把米，人家安心，我们也积德。”这话实在。风俗之所以为风俗，未必因其灵验，只因它能安人心罢了。

夏日的午后，常见麻雀——哦，该叫“麻将”——在屋檐下跳跃。它们忽而飞起，忽而落下，全不顾忌“将污”可能造成的恐慌。而柏家的米缸，永远为这些潜在的“祸端”预备着一份“解药”。近年来，崇明岛致力于建设世界

级生态岛，林木葱郁，湿地增多，鸟类的栖息环境愈发优越。“麻将”们数量见长，飞翔的身影也愈发常见。乡人虽频频中招，却也从无怨言，反倒暗自欣喜——这“将污”之扰，不正是生态昌隆的明证么？鸟雀不惧于人，人亦容鸟雀于侧，倒也应了那句“天人合一”的古话。

细想来，这风俗倒也温厚。灾祸无形，人心有惧，以一勺米为媒介，将恐惧化解于邻里温情之中。较之古时大张旗鼓的禳灾仪式，这法子更显得朴实可亲。

每见讨米者满意而归，我总想起那句老话：“与人方便，自己方便。”柏家虽非刻意为之，却实实在在地成了乡里的“解厄站”。而那“麻将”们，依旧在天空自在飞翔，偶尔投下“将污”，全然不知自己竟成了维系乡谊的纽带。

鸟雀翔集，是生态之福；百家米香，是人心之善。风俗如桥，连着古与今，也连着人与自然。柏家那一勺米，舀起的不仅是禳灾的祈愿，更是一份对生命的敬畏与共生的智慧。



《老街》（水粉画）卢成翔

笔走心缘

水流自有方向

□ 丁惠忠

面对一座岛屿，我总会想到水流和岸头港这个称谓，那里的堤、岸、水，甚至潮平两岸阔，航道桅樯林立，舟楫如梭。崇明曾有这样一条港河，水流不止。

我记得的岸头港，贴近东部人海口，是我老家所在地，在梦里频繁出没，不管怎么使劲，很难爬上去，眼花缭乱中大岸变成鸟的翅膀飞到了云端；港河的水流，被梦境折叠成一截横卧的瀑布，纷纷向空中泼洒浸润……我想起爷爷这一辈人，是最早开河做岸，披霜沐雪，铁铲插入冻土发出的吱咯声，惊飞芦苇从鸟巢里等待冬阳暖身的鸟儿。这群穿着家织老布的老衣，在寒冬里钻出热被窝扑进冷风中，去挖掘滩涂地下黄沙泥，肩挑百余斤重的泥担，来来回回不计其数地密匝匝堆砌起一条东西走向的堤岸，围垦挖空的坑洼地，成了港河，最后命名岸头港。

有一天，村里一位邻居老人去世了，我回乡奔丧时生起一个念头，要寻找这条记忆中的岸头港，自己化身一艘古船驶进它的港湾，将其还原，尽己所能来一次对祖辈的怀念与致敬，也是对童年的回望。

我询问村庄里的老人，是否记得开掘这条河岸时最初的模样？有老人说，高出庄稼地不止一屋顶，人站在南岸，看不到北岸村庄的房屋和百年老树，港河又阔，一次潜泳到不了边。另有老人说，岸顶宽度可以走一群牛。他们嘴里的一群牛，少者三四头，多者七八头。当时，岸外滩涂长满芦苇、蒲草、丝藻等野草，他们农闲季节就贴着长江南泓道人海口放牧，逐年延伸到东滩，连江浙一带养殖户都来放牧，高峰时达5000余头水牛，故有水牛之乡的称号。

清乾隆年间岛屿东部开始围垦，由南向北延伸，乾隆后期建镇，取名陈家镇。许多年前陈家镇地区被分成陈镇和裕安两乡，岸头港作为两乡分界线，到了2000年12月合并为陈家镇至今。历史久远，在上世纪五六十年代无人不知岸头港。

岸头港，在我的童年时代，说它是生活的乐园并不过分。过去乡土上长大的孩子，泥土和流水，就是不花钱的玩具。踩在脚下的泥土，一点儿意识不到有多么厚实。而黄泥岸横跨在那里，被祖辈从地下掏出，垒高夯实，似大地上拢起背的龙脊，每时每刻都能见到，与它在一起，才觉得是真实的，玩耍变得格外的痛快。

男孩子没一个不去岸头港玩，名堂可多了。与我结伴的是大胖、水娃、原根。大人出工，我们必去岸头港。大胖从瓜藤上摘下几根青黄瓜、几只番茄；水娃家的枇杷熟了，总要摘一小袋；原根带着火柴和引火纸，有时从他的奶妈家橱柜里挑几条煮熟的小鱼干，实在没啥带了，便从咸菜缸里挑一棵根部腌成黄色的芥菜。我家正好有亲戚送了一包红枣，母亲将其藏在木板箱里，想在过年时煮红枣茶待客，却被我一次次拿上一点儿与小伙伴分享。谁知，末了只剩下一只空包装袋。

伙件们带去的東西挺丰富，可对于馋嘴的村野少儿来说，哪经得住吃。

盛夏的玉米地，鼓胀的玉米棒垂在秆上，采摘一兜剥掉外壳，寻一处岸脚凹坑，捡拾一些枯干的树枝、树叶，原根会生火。众人将枝丫穿入玉米棒芯，往火上慢慢烤。不一会儿，黄玉米粒在烟火中熏黑了，卖相难看，但烤熟的玉米粒飘出一阵阵香味，竟招来附近三四条狗，围在岸边庄稼地瞪圆了眼睛。

这样吃了一通，便下港河摸蟹捉鱼。我们闷水从淤泥中揪出一堆大蚌或数只螃蟹，活捉几条一虎口长的翘嘴鱼。这下热闹了，又忙乱一番。折一支江芦，取一段老根拍开，江芦锐利的一面插入鱼嘴，一直捅至鱼肚，我们清空鱼肠苦胆，接着放火堆上烤。鱼鳞是留着的，有鱼脂，脆。哪里料到烧烤这个词，早在童年里就有了，我看比现在海鲜烧烤“正宗”，趣味尽在一群野孩子烤出野天野地的欢乐。

而比我大七八岁的一拨人，他们的童年也在岸头港的水流、堤岸、芦丛、林带中度过，似扎堆的小牛犊和一群神出鬼没的鸟儿，纯朴与灵动。他们长大后离开了岸头港，像一股股水流，流到远离故乡的地方，变成一条平凡又强盛的堤岸，从事不同职业，护卫一方。当然，更多人仍是农民身份，传承着种田人的本色，与父辈一起建设家园，赡养老去的长辈，日夜守候，最后将他们一个个送去墓地。随之又会眼巴巴在悲伤中，挨个送走父辈的人。到了这些关口，恨时间不可逆，如水流，会时不时地抛下万物疾驰而去。

几十年倏忽而过。岸头港早已夷为平地，我的童年往事，却并没有随岸头港的坍塌消逝。

前不久，我回到小镇，让大胖带我去岸头港旧地。大胖不像水娃、原根定居在城里，他先在镇上企业做工，一直当到副厂长。在企业转制时，他自己创办了一家五金小工厂。这次相见，大胖童年时一身膘不见长，反而成了精瘦的汉子。他说：“厂子不大，近百个职工，维系一个个家庭的生计，我怎么胖得起来。”我接着说：“大胖，你都是实心肉，结结实实过日子样子嘛。”他好像听出了我的言外之意，开心地说着往昔。岸头港先是推平了岸，垦地种上庄稼，港河被河岸的泥土回填，成了一条悠长的沟渠，用来排涝、取水、浇灌庄稼地。后来，两港周边房屋实施旧改，拆迁形成商务区、高校园区和商住楼群，原来那座水闸朝东位置，便是现在的朱雀河桥。而那条沟河，经过重新挖掘成为大河，连通涨水洪，经南横引河通达奚家港，出港一路流经长江，汇入浩浩荡荡的东海。

听大胖如此言说，我觉得那个水源地，确实仍是岸头港的流水，那龙脊一样的岸背转换成地脉，似潜龙蓄积力量汨汨地拓宽了河床，它自有流向，也都是线状流淌，很多时候不是直线，会曲里拐弯，偶尔可能倒流，但不改流入大江大海的豪迈，没什么阻挡得了流动的唯一性，这是水流的本质。我思付，童年毕竟如港河之水流去了，而岁月冲刷出的新河道，正奔向更壮阔的前方，似岸头港百年水流，认准了远方和未来。